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非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邀請以及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並非供在或向任何身處或居於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包括波多黎各、美屬處女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利堅合眾國各州或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的人士或供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自願公告

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購買交回的債券之要約邀請

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0**厘有擔保債券

FPT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
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

FPC TREASURY LIMITED發行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
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

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債券之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正作出收購要約，邀請二零一九年債券持有人、二零二零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債券持有人交回其債券並由本公司以現金購買，有關本金總額最多為購買本金最高總額。

根據收購要約，債券之購買價將為：

- (1) 就二零一九年債券而言，為二零一九年債券本金的103.50%；
- (2) 就二零二零年債券而言，為二零二零年債券本金的106.50%；及
- (3) 就二零二三年債券而言，為二零二三年債券本金的100.00%。

接納購買

倘若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債券，而有效交回之債券的本金總額超過購買本金最高總額，本公司擬首先接納購買有效交回之二零一九年債券，其後為有效交回之二零二零年債券，再其後為有效交回之二零二三年債券。

潛在的新債券及新融資情況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任何債券須待(並不限於)符合以下情況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信納其將會於結算日期或之前以發行新債券或來自其他融資方式收到足夠款項，讓本公司能夠支付就收購要約應付之購買作價及應計利息所需全部資金。

新發行優先分配

債券持有人如根據收購要約交回債券以供購買，可以要求發給分配代號，並申請優先獲分配新債券。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分配任何新債券，而連同分配代號申請購買新債券之本金總額超過購買本金最高總額，則其擬首先分配新債券予已有效交回二零一九年債券以供購買並且連同分配代號申請購買新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其後分配予已有效交回二零二零年債券以供購買並且連同分配代號申請購買新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再其後分配予已有效交回二零二三年債券以供購買並且連同分配代號申請購買新債券之債券持有人。

購買作價及應計利息付款

於結算日期，本公司將就有效交回及接納購買的債券付款，現金金額等於適用購買價乘以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本公司亦將就有效交回及本公司接納購買的債券支付由有關債券緊接上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一般事項

收購要約按照債券持有人可獲取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作出，收購要約備忘錄的主要條文於本公告下文概述。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視乎本公司是否行使權利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任何收購要約)。結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左右(視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是否行使權利延長、重開、修訂或終止任何收購要約)。

二零一九年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債券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而二零二三年債券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正作出收購要約，邀請二零一九年債券持有人、二零二零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債券持有人交回其債券並由本公司以現金購買，有關本金總額最多為購買本金最高總額，惟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增加或減少有關金額。

根據收購要約，債券之購買價將為：

- (1) 就二零一九年債券而言，為二零一九年債券本金的103.50%；
- (2) 就二零二零年債券而言，為二零二零年債券本金的106.50%；及
- (3) 就二零二三年債券而言，為二零二三年債券本金的100.00%。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債券的尚未償還總金額分別為374,470,000美元、312,193,000美元及358,835,000美元。

接納購買

本公司並無責任接納購買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的任何債券。本公司是否接納購買根據收購要約交回的債券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以及本公司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接納交回的債券。

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任何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或二零二三年債券，而有效交回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債券的本金總額超過購買本金最高總額，本公司擬首先接納購買有效交回之二零一九年債券，其後為有效交回之二零二零年債券，再其後為有效交回之二零二三年債券。本公司概不擔保會按上述次序接納所交回之債券，而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改變有關優先次序。

倘若所交回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或二零二三年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本金總額超過二零一九年債券購買金額、二零二零年債券購買金額或二零二三年債券購買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則本公司會按比例接納有關交回之債券，使接納購買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或二零二三年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本金總額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債券購買金額、二零二零年債券購買金額或二零二三年債券購買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

本公司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或按比例接納所交回之任何債券或撤回其有關交回債券之邀請。

潛在的新債券及新融資情況

第一太平有意要約發售新債券以換取現金。新債券之所得款項可能會用作提供根據收購要約購買債券所需資金(包括支付購買作價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可基於任何理由按其酌情權不進行發行新債券。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任何債券須待(並不限於)符合以下情況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信納其將會於結算日期或之前以發行新債券或來自其他融資方式收到足夠款項(由本公司按其酌情權決定)，讓本公司能夠支付就收購要約應付之購買作價及應計利息所需全部資金。

新發行優先分配

債券持有人如除根據收購要約交回債券以供購買外亦擬認購新債券，可以要求發給分配代號，並申請優先獲分配新債券。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分配任何新債券，而連同分配代號申請購買新債券之本金總額超過購買本金最高總額，則其擬首先分配新債券予已有效交回二零一九年債券以供購買並且連同分配代號申請購買新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其後分配予已有效交回二零二零年債券以供購買並且連同分配代號申請購買新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再其後分配予已有效交回二零二三年債券以供購買並且連同分配代號申請購買新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須分配新債券，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改變分配的優先次序。本公司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或按比例分配任何新債券或選擇不進行要約發售任何新債券。

購買作價及應計利息付款

於結算日期，本公司將就有效交回及接納購買的債券付款，現金金額等於適用購買價乘以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本公司亦將就有效交回及本公司接納購買的債券支付由有關債券緊接上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收購要約預期時間表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視乎本公司是否行使權利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任何收購要約)。結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左右(視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是否行使權利延長、重開、修訂或終止任何收購要約)。

進行收購要約的理由及利益

收購要約是本公司持續資本及負債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旨在有效率地管理債券再融資以及優化本集團之債務到期狀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由FPC發行並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的尚未償還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0厘有擔保債券(ISIN: XS0798486543)；
「二零一九年債券 購買金額」	指	根據有關收購要約本公司接納購買之二零一九年債券的最終本金總額(如有)；
「二零二零年債券」	指	由FPT發行並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的尚未償還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ISIN: XS0544536047)；
「二零二零年債券 購買金額」	指	根據有關收購要約本公司接納購買之二零二零年債券的最終本金總額(如有)；
「二零二三年債券」	指	由FPCT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尚未償還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ISIN: XS0914313357)；
「二零二三年債券 購買金額」	指	根據有關收購要約本公司接納購買之二零二三年債券的最終本金總額(如有)；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債券的統稱；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FPC」	指	FPC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PCT」	指	FPC Treasu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PT」	指	FPT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買本金最高總額」	指	本公司接納購買之債券本金最高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惟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增加或減少有關金額。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之債券本金總額，並將包括(i)二零一九年債券購買金額、(ii)二零二零年債券購買金額及(iii)二零二三年債券購買金額之總和；
「新債券」	指	以美元計值之固定利率債券，有關最低面額為200,000美元；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左右(視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是否行使權利延長、重開、修訂或終止任何收購要約)；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就收購要約準備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收購要約備忘錄；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向債券持有人提出邀約，邀請債券持有人交回債券由本公司以現金購買；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